

证券代码：003012

证券简称：东鹏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.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3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1.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24年10月22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.7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